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律意字(2006)第 014 号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子”）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精伦电子的说明，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精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对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精伦电子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取得了由精伦电子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精伦电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精伦电子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精伦电子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

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伦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的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为：

（一） 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9 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24,180,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现调整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3 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26,660,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二）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1、增加了股份追送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6 年度未实现盈利，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小于零；或者〈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的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1,860,000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

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的时间：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的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增加了限价减持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8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精伦电子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设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 ，每股派息为 D ，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 P 为： $P = (8 \text{ 元/股} - D) \div (1 + n)$ 。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在遵守前述限价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限售承诺：

(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以及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没有触发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以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细化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拨出 682 万股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逐步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 682 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鉴于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不包括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精伦电子派现或缩股等安排,并且根据该调整后的方案,由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非流通股股东予以承担,精伦电子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本所未发现上述调整后的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精伦电子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调整精伦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批准

1、根据本所律师对修订后的《精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核查,本次对价安排的调整并不存在损害精伦电子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出具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修订)》,精伦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已对前述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事宜作出了承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精伦电子的独立董事周宏章先生、董云庭先生、朱家新先生、夏成才先生已分别表示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1)自公司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关于精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尚须精伦电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据此，精伦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并不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精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精伦电子及精伦电子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

精伦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精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精伦电子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尚须经精伦电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页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天武

律师： 杨 帆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